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BBS, MH
陳笑文議員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黎名穗女士
李錦麟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阮藹玲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1)2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未有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未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未有請假)
劉美璐議員	(未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未有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黃耀聰議員, MH	(未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在會議進行討論時，若成員認為或察覺到其與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的個人利益衝突時，須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3. 秘書報告，會前收到李世隆議員、吳家超議員、鮑銘康議員、梁志成議員及許祺祥議員的書面請假通知。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5.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第二次的會議記錄已於 6 月 22 日發出給成員審閱，而工作小組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秘書處遂於 7 月 4 日以電郵通知各位成員該份會議記錄已獲正式通過。

議程事項

(一) 通過推廣《邁向2025: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葵青區活動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相關事宜

6.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8/D/2018 號，並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 9 日會議通過將本屆任期內推廣《邁向 2025: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事宜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他表示由於葵青區議會於 9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了文件第 63/D/2018 號"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秘書處已根據有關建議草擬了工作小組文件第 8/D/2018 號，以供成員就該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7.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推廣《邁向 2025: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葵青區活動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活動推行模式。

(二) 委任活動主委

8. 各成員通過以舉手方式委任活動主委。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活動主委
《邁向 2025: 香港非傳染病 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朱麗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陳笑文議員

9. 主席補充，葵青區議會於 9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了文件第 63/D/2018 號"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10. 張詠絲女士續補充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以及評審團就遴選合作伙伴的評審結果，以便取得工作小組的支持，再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

11. 活動主委陳笑文議員於會上邀請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成員名單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成員
《邁向 2025: 香港非傳染病 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1. 周偉雄議員 2. 朱麗玲議員 3. 潘志成議員, MH 4. 黎名穗女士

12. 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稍後會於「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三) 其他事項

13. 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8 活動主委梁偉文議員，MH 正邀請合適的合作伙伴以推行活動。主席提醒各活動主委須根據已制定的工作大綱以籌辦活動。

14.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5.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工作小組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